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62號

原告 謝志成

被告 林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依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8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給付88000元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88000元部分，非屬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而按月給付8000元部分，則屬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900元（計算式：35900元+88000元=1239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尚文